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郭書菡

林澄澄

被告 葉昇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72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6計算；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2計算；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6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7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即為原告貸款客戶，其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線上申貸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9年9月28日（共計84期）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計3.95%計付（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為5.66%）被告應按月繳付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原告違約之遲延利息（被告違約加倍計息週年利率為6.792%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（被告違約加倍計息期間自114年7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），自第10期復以原借款利率計付之。詎被告僅還本付息至114年6月27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70萬720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利率BSP-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（月）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繳款催告書暨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、第37至39頁）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
01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0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林宜霈